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 2025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 检查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科（室、大队）：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污染举报信息保密工作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2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通知》（豫环办〔2022〕47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第四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比例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环境监管一般单位按照 1:3 左右的比例进行抽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 1:1 左右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抽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现场检查时，要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落实、信息公开情况、定期监测报告等内容，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包括

水、气、声、固废、辐射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检查时要做到严、细、深、全，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根源并制定整改措施。

（二）参加随机抽查的执法人员要注重问题导向，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检查，对现场检查结果负责，对于符合立行立改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立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执法人员要现场固定证据，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同时，执法检查中要与指导帮扶相结合，对于符合限期整改的问题帮助企业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三）现场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要现场将检查结果录入移动执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类型客观公正地进行问题描述。同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调监管平台-河南）进行公示。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责任追究。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泄密问题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支队将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二）强化组织实施。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和完善随机抽查机制，做到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问题发现率必须 100%，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不得交办属地办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对抽查工作中发现的执法人员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要求严肃处理。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环境监管一般单位检查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办理情况；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7.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8.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检查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办理情况；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7.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情况；9. 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 或非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第四季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时间
1	环境监管一般单位抽查	环境监管一般单位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办理情况；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7.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8.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9. 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环境监管一般单位	1:2	12月2日至12月31日
2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抽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办理情况；4.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7.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8.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9.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10. 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1	12月2日至12月31日